

刘勇：调顺民心 调出和谐



刘勇在审阅卷宗。

许乐 摄

■本报记者 薛宏冰

近日，司法部印发决定，表彰995名“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源汇区干河陈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刘勇就是其中之一。

“只要愿意干、用心干，没有做不好的调解工作。”1月29日，刘勇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2002年9月，刘勇进入源汇区司法局工作；2009年9月，到源汇区司法局空家郭司法所工作，历任空家郭司法所所长、空家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2019年9月，担任源汇区司法局干河陈司法所所长、干河陈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是刘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宗旨。多年来，哪里有矛盾纠纷，哪里有

群众需要，刘勇就出现在哪里。凭借扎实的法律专业功底，刘勇用真情、汗水和智慧辛勤工作，把大量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成为一名群众信得过、靠得住的人民调解员。

在基层工作十多年来，他共参与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00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98.5%，有效防止大量的矛盾激化和群体性事件发生。

几年前的春节前夕，村民李某6岁的儿子在同村村民王某家玩耍，被王某家养的藏獒扑倒抓伤。双方发生争吵，后因注射普通疫苗还是进口疫苗导致矛盾激化，李家召集亲属二十余人要与对方武力解决。刘勇得知情况后，立即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汇报。当地迅速启动应急机制，组织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人员，对李某及其亲属进行劝阻。劝阻

后，刘勇立即冲到前面，稳定李某及其亲属情绪，并将众人带到防疫站，找专业医生讲明两种疫苗的差别，并摆事实、讲道理、讲法律，最终双方握手言和，立即为孩子注射了疫苗，避免了一场民转刑案件的发生。

辖区张女士下班骑电动车回家途经源汇区干河陈某施工路段时，不慎掉入未设提醒标识的坑内，导致其上下嘴唇撕裂、牙齿脱落两颗、身体多处受伤，共花去治疗费6000多元。出院后张女士与施工方多次协商，双方就赔偿金额发生争执，张女士找到刘勇申请调解。刘勇首先联系施工方负责人李某，了解到李某愿意支付张女士1万元治疗费。但张女士知晓后，认为康复后的补牙和疤痕美容也需要花钱，1万元的治疗费远远不够，双方因此争执不下。在耐心安抚双方情绪后，刘勇当即咨询专业医疗机构，初步核算得知后续治疗费用确如张女士所说。刘勇将结果告知二人，并耐心劝导，最终双方达成协议，李某一次性支付张女士1.7万元，案件顺利调解。

“人民调解是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其作用是党委和政府分忧、为人民群众解困。”刘勇说，人民调解是矛盾、调解的民心、调出的是和谐。近年来，刘勇指导在辖区内建立健全镇、村、组三级

人民调解委员会，基本达到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贯通、左右协调、依托基层、多方参与”的大调解工作网络，有效解决了矛盾纠纷发现和及时处理、群众寻求法律服务难的问题，减少了基层群众解决问题的成本，各种社会不稳定、不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在基层得到妥善调处和及时化解，基层“第一道防线”作用得到显著发挥。

人民调解，听起来心烦、说起来琐碎、做起来麻烦，但刘勇始终坚持热心待人、诚心受理、耐心调解，并在调解中以案释法，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使纠纷就地化解，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在日复一日的调解中，刘勇成了当地小有名气的调解员。群众总说，不管什么麻烦事，找他调解准没错。

“心牵百姓办实事，情系司法显正义”“公平公正，依法调解”“秉公执法为百姓，敬业职守解民忧”……一面面锦旗表达了群众对刘勇的感激之情；被评为市调解能手、市人民调解先进个人、源汇区维护稳定工作先进个人……一项项荣誉背后，是刘勇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辛勤付出和汗水。

“群众的肯定和荣誉既是对我工作的肯定也是鞭策，我将以更加勤勉、务实的作风履职尽责，力争做出新的贡献。”刘勇说。

市公安局召陵分局禁毒大队 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进行安全检查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2月2日，市公安局召陵分局禁毒大队民警深入辖区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存储、使用、防护等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易制毒化学品不被盗、不流入非法渠道。

同时，民警对公司管理和后勤服

务人员宣传禁毒知识，系统讲解传统毒品种类及预防等知识，并向企业员工宣传《河南省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公开禁种铲毒举报电话，鼓励员工检举揭发违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其他违法犯罪线索，共同筑起“防毒墙”。



近日，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王庄执勤警务站设置春运便民服务站，并向群众宣传交通安全常识。

魏亮 摄



近日，市公安局郾城分局李集派出所民警利用农民工返乡之际，深入乡村、社区宣传防诈骗知识，增强群众防诈骗意识。

李小超 摄



图说新闻



2月2日下午，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墨笔书检韵 剪纸迎新春”活动。

效严 摄



2月2日下午，省书法家协会、市书法家协会文化小分队12位书法家到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为干警写春联。

董新丽 摄

案例传真

我市公安部门 查处非法加油站点

自开展“平安守护”专项行动以来，舞阳县公安局食药侦大队结合“雷霆12号”打击行动，集中警力对辖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大走访、大排查，彻底清除无证经营的非法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罐车，严厉打击整治生产、运输、销售、储存和使用劣质油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1月初，当民警排查至珠海路某建材市场时，发现市场边有一处闲置的空院，有各种型号的小型车辆频繁进出。经细致观察，民警确定此处存在一个非法加油站点。随后，在城区解放路某废弃工厂院内、张家港路东段一闲置空院内，民警又发现两处非法加油站点。

经过多种形式的调查，警方了解到非法经营者利用微信群大肆招揽生意，以每升汽油比市面每升汽油便宜1元的价格向外非法兜售。

1月28日，该局食药侦大队在治安大队、派出所的配合下，对3处非法加油站点进行集中围剿，当场控制4名违法嫌疑人。经过检查，这3处非法加油站点均为简易房结构，油罐露天存放或藏匿于报废货车集装箱内，院内均未配备灭火器等安全消防设备，如果不及时查处，将给附近居民的安

全带来巨大威胁。

根据相关规定，舞阳县公安局对以上3处非法加油站的4名涉案人员以涉嫌非法经营罪给予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魏亮

又讯(记者 陶小敏)2月3日，记者从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了解到，该局近日打掉一非法加油站点。近日，该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在黑龙潭镇庙王村有一非法加油点。随即，该局民警赶往现场，在庙王村一处荒废的院落，发现几个油桶和一些被褥。民警现场蹲守，等来了开着改装电动三轮车的嫌疑人姬某某。经讯问，姬某某供述了自己利用改装厢货车、电动三轮车非法储存、销售汽油的事实，并交代其在本镇坡杨村储藏汽油的另一个窝点。随后，民警到该窝点查获汽油400余升。

经查，姬某某自2019年4月以来，在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情况下，非法销售成品油金额达二十余万元。姬某某因涉嫌非法经营成品油被示范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3日(后因身体原因取保候审)。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开业放鞭炮 罚款500元

■本报记者 范子恒
通讯员 刘晓杰

2月1日上午10时许，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阴赵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群众举报，称阴赵镇一家驾校在开业当天燃放烟花爆竹，破坏我市禁

燃放整体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

该所民警经过调查，得知驾校位置在阴赵镇占李村。民警随即赶往该村找到驾校负责人赵某。经询问，赵某对自己违规燃放鞭炮的行为供认不讳。“我以为驾校离中心市区较远，开业期间放些烟花爆竹没啥影响，没想到违反了法律规定。”赵某对民警说。随后，民警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其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



资料图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编 总则
第七章 代理
第七十三条 代理终止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一)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二)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三)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四)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五)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第七十四条 被代理人死亡

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一)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二)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三)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四)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终止：
(一)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

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三)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四)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按份责任，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市司法局提供



以案释法

房屋漏水起纠纷 诉前调解化纷争

2015年1月，李某与某物业公司签订《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由该物业公司对小区实行物业管理服务，按建筑面积向业主收取物业服务费。李某按约定缴纳了2018年之前的物业费。自2019年1月起，李某发现自己的房子外墙墙体存在裂缝经常漏水。李某多次找物业公司维修和协调，但一直未能妥善解决。为此，李某以房屋质量不达标和物业公司物业服务存在瑕疵为由，拒绝缴纳2019年以来的物业费。某物业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李某支付欠缴的物业费2760元，并支付违约金300元。

法官审查案件后认为，本案中李某并非恶意拖欠物业费，而是因为对房屋存在的质量问题一时无法解决，进而通过拒缴物业费的方式进行抗议。只要帮助当事人解决实际存在的问题，该案是可以进行调解的。分析发生纠纷的原因后，法官立即启动诉前调解机制，制订

好调解方案，与当事人进行沟通说服。

在随后的诉前调解过程中，针对李某关心的房屋墙体裂缝导致漏水的问题，法官告知其属于业主与开发商之间的纠纷，只要房屋还在保修期内，就应由开发商负责修复房屋。而房屋维修的主张与物业服务纠纷属不同的法律关系，如李某确有证据证明开发商交付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可另行主张权利。最后，法官针对物业不存在过错而业主拖欠的行为，向李某释明相关法律后果，耐心疏导并督促李某缴纳物业费。此外，鉴于李某并非恶意拖欠物业费，经办法官说服物业公司适当予以折扣，并积极帮助李某与开发商协调后续维修事宜。

最终，双方达成诉前调解协议，李某当庭缴纳了欠缴的物业费，物业公司则同意酌情减免部分物业费，并放弃了相关违约金的诉请。

经办法官庭后表示，本案纠纷的产

生原因，表面上是房屋墙体裂缝导致漏水，实质上是开发商遗留的问题没有妥善解决，而该情形已经成为近年来商品房合同纠纷案件增多的一个重要因素。业主大多将原因归咎到物业公司，并通过拒缴物业管理费用以示不满，加剧了物业公司业主的紧张关系，实非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和合法途径。本案中，因为李某不能正确区分开发商和物业公司各自的责任范围，不仅增加了当事人诉累，还有可能使业主错过向开发商主张权利的法律时效。为此，法官建议：

一是引导业主理性维权。出现房屋质量问题，业主可以与开发商协商，要求开发商提供维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等，也可以向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投诉，由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督促和要求开发商对房屋质量作出说明，并履行相应的维修义务。如果在房屋保修期内，业主还可以就房屋质量问题向法院起诉开发商，要求退房或者赔偿损失。

如果超出房屋保修期，业主可以将情况反映给小区业主委员会，申请专项维修基金来对房屋进行修缮。

二是提高业主诉讼能力。就本案房屋质量问题，如果业主选择通过诉讼维权，一方面要正确区分物业公司责任和开发商的责任，区分物业服务法律关系和房屋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向正确的主体及时主张权利；另一方面，提升举证能力，增强举证意识，保存和收集对自己有利的证据，在诉讼中做到有理有据。

三是创新物业审判方式。成立物业速裁审判团队，实行诉前调解程序前置，搭建诉前调解平台、明确诉前调解流程、创新调解工作机制、形成诉前调解合力等，并通过开展巡回审判、公开开庭、普及法律知识，营造合法经营、依法维权氛围，实现“审理一案，宣传一片”的辐射效果，大大提升物业纠纷的审判效率。
据《法治日报》